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4 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4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第四次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轮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对于海岸淘金第二大股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处罚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网络平台进行了查询，同时取得了高鸿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经核查：

1、高鸿股份系上市公司，其股票于1998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851。

2、根据高鸿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高鸿股份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使用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雪迪龙	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5室	办公	2011.5.12至2012.5.11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昌股更字第30604号 土地证号：京昌国用[2003]出第45号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罗琮琳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汇东国际C座8层803号房	办公	2011.7.23至2012.7.22	房产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1989571号 土产证号：无	罗琮琳
上海分公司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688号第4幢厂房	生产办公	2010.10.1至2015.9.30	房地产证号：沪房地闵字（2005）第039803号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云南分公司	李云昌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328号A幢3层310号	办公	2010.11.1至2012.6.10	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036388号 土产证号：无	李云昌
武汉分公司	严沛兰	武昌区宝安花园1区10栋4层5室	办公	2011.4.3至2012.4.2	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0030101号 土地证号：武昌国用（商2010）第12805号	严沛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有相应的权属证书；其中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坐落于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的房屋进行出租，其他出租方均为相关权属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三、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自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是否存在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居委会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受到过刑事处罚记录。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环保部和发改委发布的 2011 年第 80 号公告《关于公布 2010 年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电厂名单及处罚结果的公告》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内容并发表意见。

2011 年 11 月 7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公布 2010 年脱硝设施不正常运行电厂名单及处罚结果的公告》（公告 2011 年第 80 号），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内容为：“（五）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现有 2 台 300MW 发电机组，2010 年发电量 22.4 亿千瓦时。煤炭消耗量 107 万吨，平均硫份为 1.60%，全年享受国家脱硫电价补贴政策。经核查核实，该公司两台机组采用一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实际燃煤硫份远超过脱硫设施设计 1.2% 的硫份，有时燃用煤炭硫份超过 3%，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北京雪迪龙公司提供的烟气在线监测仪器数据严重失真，净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测量值与 DCS 显示值存在明显差异，人为更改 DCS 数据，弄虚作假。为逃避处罚，在铅封的烟气旁路挡板内部进行更改，实际长期带旁路运行脱硫系统。脱硫设施全烟气投运率分别为 82% 和 81.7%，综合脱硫效率分别为 65% 和 64%，全公司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0332 吨。”

对此问题，发行人派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向环境保护部提交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部、发改委公告（2011 年第 80 号）中有关本公司产品问题的申诉》。

2011 年 12 月 2 日，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诉的复函》，答复如下：“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两台 300MW 发电机组脱硫设施，通过烟气在线数据弄虚作假，使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责任主体是运营商，其作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第三方，私自更改设计参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没有负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与你公司无关。”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前往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电厂”）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笔录，发行人未参加石门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第三方运营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门电厂因 2010 年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而受到处罚一事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二零一一年 12 月 9 日